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471,29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会议，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 名，代表股份数 1,5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武夷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代表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范文

经办律师：

蔡颖

蔡颖

2025年4月9日